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債　權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債　權　人　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榮桂蘭
共　　同
非訟代理人　宋尚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毓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（本件應徵聲請費用15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